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本簡章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定之。

二、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3. 年齡在65歲以下。

(二)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1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A款規定，第2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A款或B款規定之一，第3次之後(含第3次)各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A款或B款或C款規定之一，惟第2次之後(含第2次)各次招考，將不接受各次之前已報名過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再度報名相同甄選類科。

A.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B.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各甄選類科因應教學需求，另須具備其他資格條件或配合事項者，詳見項目三~(一)「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之備註欄位所示。

(三) 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科(含名額及聘期)與錄取標準：

(一) 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 甄選類科 | 名額 | 代理性質 | 備註 |
|-------|----|-------------------------|---|
| 普通班導師 | 2 | 教育部補助款 外加代理教師 2名。 | 1. 錄取且完成報到後，由校方視學校課程與教學實務需求安排職務與課務。 2. 聘期:112.8.1~113.7.31 |

| | | | |
|-----------------------|---|-------------------------|--|
| 自然科學/ 資訊科技科 任教師 | 1 | 教育部補助款 外加代理教師 1名。 | 1. 以教授 自然科學及資訊科技 課程為主，惟實際課務安排，得由本校視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如有其他課務安排需求，仍需接受其他課程之排課。 2. 兼具 資訊科技專長 ，且能提出足資佐證資料者為佳。(ex: 微軟 MC 系列認證、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資訊教育任教服務證明.....等。) 3. 聘期:112.8.1~113.7.31 |
| 教師兼行政 組長 | 2 | 懸缺代理2 名。 | 1. 錄取且完成報到後，由校方視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實務需求安排職務與課務。 2. 聘期:112.8.1~113.7.31 |

(二)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平均80分)，按成績高低，依序錄用。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

(三)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資格保留至111年10月31日止。期間如學校有新增同類科代理教師職缺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報名日期：倘於第1次甄選時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後續場次甄選，依此類推：

第1次：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2次：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3次：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4次：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5次：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6次：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7次：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8次：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9次：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10次：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止。

第11次：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止。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3)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號)

電話：25944413-170

七、報名費：免費。

八、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請張貼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 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
3. 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
5. 最近五年研習證書。（無則免附）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7. 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8. 簡要自傳（請用 A4 格式繕打）。
9. 具英語教學專長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10. 具資訊科技教學專長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九、甄試/複審日期時間：

第1次: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2次: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3次: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4次: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5次: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6次: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7次: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8次: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9次: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10次: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第11次: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開始甄試。(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需跨越至下午,上午甄試可完成之完整人次後,午間休息至下午1:30復開始後續甄試。)

十、甄選方式：

(一) 初審：報名表件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二) 複審：

1. 試教(50%)：

(1) 普通班導師類科:國語科自選一單元(不限版本、年級)，進行10分鐘試教。

(2) 自然科學/資訊科技類科:四年級(康軒版)自然科，自選一單元，進行10分鐘試教。

(3) 教師兼行政組長類科:請就五年級(康軒版)社會科，自選一單元，進行10分鐘試教。

2. 口試(50%)：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知能等項綜合評比，進行10分鐘口試。

3. 應考者請於各複審日期上午8:00~8:25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上午8:30起按考生序號依次參加甄試。經唱名三次不到，以逾時棄權論。

十一、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7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www.tjps.tp.edu.tw)，同時公告是否仍有缺額。

(二) 錄取者應依甄選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次一上班日

上午8:00~8:30，以報名之電子郵件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僅對分數加總，並限複查一次)

- (三) 經錄取後應接受學校相關職務與課務安排與指定。
- (四) 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由教評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五)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七) 本次教師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及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錄取者與本校簽訂聘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九) 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係指該職缺非本校編制，爰未有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補助，其他待遇福利並無差異。
- (十) 應試人員如具身心障礙者得請本校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 (十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十二)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十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者資格。
- (十四)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照 片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現職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通訊處 | | | 聯 絡 方 式 | (H) (手機) | (O) |
| 學 歷 | 1. 師專 | 科 | 2. 師院 | 系 | 3. 大學 | 系 |
| | 4. 大學 | 所 | 5. 大學 | 班 | | |
| 經 歷 | 起訖年月 | 服務機關 | 任職期間 | 起訖年月 | 服務機關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 | | | 2. | | |
| | 3. | | | 4. | | |
| 研究著作論文 (三年內) | 1. | | | 2. | | |
| | 3. | | | 4. | | |
| 近五年來研習進修 | 1. 學 分 班 (具結業證書) | | | | | |
| | 2. 研 習 | 小時 | 一 週 | 次 | | |
| | | 二 週 | 次 | 三週以上 | 次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基本資料審核 | 國民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最近五年研習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教師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切結書、委託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簡要自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三、審查結果：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 人事室 簽章 | |
|--|-----------|--|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 (A)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
「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惟尚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2年8月29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